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5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釋義
166	三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曉怡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
李明秋女士
Deng F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段濤博士
李月中先生

審計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李月中先生
段濤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月中先生(主席)
林曉波先生
段濤博士

提名委員會

譚錚先生(主席)
李月中先生
段濤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傑先生
岑影文女士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岑影文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越城區
平江路2號
紹興水木灣區科學園
3號樓13層1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紹興袍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袍江開發區
世紀東街8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苑路科技
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慧東里36號4號樓

股份代號

6681

公司網站

66nao.cn

上市日期

2025年1月8日

董事長致辭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2024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在業務拓展、產品研發進程中取得了顯著成果，同時我們在2025年伊始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開啟了公司發展的新篇章。

2024年主要成就

1. 核心產品商業化進展卓越

我們的旗艦產品「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已覆蓋中國30個省份的醫保目錄，協助超過150家醫院建立認知障礙診療中心。

2. 產品管線持續豐富

新增適應症開發：核心產品新增「抑鬱症基本認知能力評估軟件」適應症，正在進行臨床試驗，預計2025年獲批。

多元化管線：ADHD評估與治療軟件、抑鬱症治療軟件等6款候選產品進入臨床前及臨床階段，覆蓋兒童發育缺陷、精神疾病等多領域未滿足需求。

3. 研發實力強化

研發團隊擴充至120人，碩博佔比超20%，並與國內外頂尖醫療機構合作開展前沿研究。2024年研發投入達1.1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1.6%，推動技術迭代與產品創新。

2024年，脑动极光開創性的關於認知訓練的劑量的研究成果文章《Dose-respons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uterized cognitive training and cognitive improvement》在Nature子刊《npj Digital Medicine》發表，該期刊是國際數字醫療領域排名前二的頂級學術期刊。該研究是國際上首個明確認知數字療法量效關係的研究，為精準確定認知數字療法的最佳劑量提供了寶貴的循證醫學證據。

2024年1月，以脑动极光產品為核心的「認知障礙疾病數字診療平台的關鍵技術建立及推廣應用」項目榮獲中國醫療領域的最高科技獎項中華醫學科技獎一等獎。

董事長致辭

4. 資本市場里程碑

2025年1月8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5.013億港元，為未來戰略實施提供強勁動力。

財務表現

2024年，集團收入同比增長82.0%至1.2231億元人民幣，毛利提升至5,401萬元人民幣。儘管研發及市場拓展投入加大導致虧損，但經調整淨虧損收窄至1.62億元人民幣（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反映運營效率持續優化。

未來展望

2025年，我們將聚焦以下戰略方向：

深化核心產品市場滲透：加速系統在全國醫院的覆蓋，推動新適應症商業化，提升患者可及性。

全球化拓展：推進歐美產品註冊，探索中東及東南亞市場合作機會。

技術創新：加強AI與腦科學融合，繼續深入研發個性化數字療法方案。

資本運用：嚴格規劃上市所得資金，重點投入研發、商業化推廣及國際化佈局，為長期增長奠基。

結語

脑动极光始終以「轉化腦科學成果，造福認知障礙患者」為使命。未來，我們將秉持創新精神，攜手全球合作夥伴，滿足醫療與健康需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再次感謝各位的信任與支持！

譚錚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數字療法**」）市場的資深參與者。我們亦是中國首家將腦科學與先進的人工智能（「**AI**」）技術相結合，開發出針對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由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障礙及兒童發育缺陷等誘發的廣泛的認知障礙的測評和干預。我們的核心產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即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系統**」或「**核心產品**」），是中國首個獲得監管批准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產品已納入中國30個省份的省級醫保報銷目錄。我們致力於協助全國的醫療機構建立認知障礙診療中心，與醫療機構建立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促進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中國超過150家醫院建立認知中心，包括多家獲得國家衛健委所設置的各個醫學專科「國家醫學中心」認證的領先醫院。我們致力於將腦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數字療法產品，造福認知障礙患者。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數字療法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產品已就四種主要類型認知障礙的八種適應症實現商業化，並正就其他幾種認知障礙適應症進行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另外三款產品在中國獲監管批准、另外一款產品在歐盟獲監管批准及六款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開發或註冊過程的不同階段。我們於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司法管轄區就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享有權利。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比 變動 %
收入	122,311	67,200	82.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8,610)	(359,116)	(44.69%)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1,959)	(149,027)	8.68%

*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而是指剔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員工長期獎勵計劃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展望

數字療法指軟件驅動的醫療解決方案，通過收集患者的各種輸入資料（如圖片、文字、語音和視頻）評估患者病情，從而提供預防、治療和管理各類疾病的治療干預措施。數字療法將現有的醫療原則、指導或標準化治療方案數字化為軟件驅動的干預措施，從而提高患者獲得治療的機會和治療的依從性。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是數字醫療的分支。

認知障礙指神經認知領域的缺陷，導致認知功能下降。認知障礙的病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血管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兒童發育缺陷等：

- 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VDCI**」）通常是由於大腦血流受阻而造成的腦損傷。血管疾病相關類型通常包括中風、腦出血、腦血管狹窄或長期受損。VDCI的症狀包括意識模糊、注意力不集中、組織困難、步態不穩及記憶障礙等。
-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NCI**」）是由對腦細胞造成漸進性損害的疾病引起的，導致長期認知下降。阿爾茨海默病及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是兩個常見的例子。
- 精神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PCI**」）是指患者的認知、情緒調節或行為出現明顯的臨床紊亂。精神障礙的病因複雜多樣，涉及遺傳、家族史、生活經歷、藥物使用以及其他生物因素等多種因素。
-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CDDCI**」）是指出生時即存在的障礙，由遺傳條件或在懷孕或分娩期間發生的腦損傷引起。常見例子包括注意缺陷多動障礙（「**ADHD**」）、閱讀障礙及自閉症等。

每一種疾病都提出獨特的治療挑戰，人們越來越需要有效的循證解決方案以改善患者的認知功能及生活品質，且傳統藥物療法可能對這些疾病引起的認知障礙無效或無可選療法。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可作為認知障礙患者的測評和干預工具。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利用尖端技術根據患者個人的具體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隨著受認知障礙影響的人數不斷增加，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顯著增長且預計會繼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開發狀況：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 里程碑	預期及實際 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 ／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腦功能信息 管理平臺 軟件系統	血管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血管性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0年6月	中國	
		失語症	測評+干預					2020年6月	中國	
		房顫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 完成數據分析	2026年	中國	
		高血壓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 完成數據分析	2026年	中國	
		冠心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 完成數據分析	2026年	中國	
		心臟病術後康復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心力衰竭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6年上半年 開展臨床試驗	2028年	中國	
		阿爾茨海默病	測評+干預					2020年6月	中國	
		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 完成數據分析	2026年	中國	
		帕金森病	測評+干預				2026年第二季度 開展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精神疾病導致的 認知障礙	抑鬱症	測評+干預					2020年6月	中國		
	精神分裂症	測評+干預					2020年6月	中國		
	睡眠障礙	測評+干預					2020年6月	中國		
	焦慮症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 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里程碑	預期及實際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兒童發育障礙導致的認知障礙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	測評+干預						2020年6月	中國
		自闭症	測評+干預						2020年6月	中國
		語言發育遲緩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腦性麻痺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閱讀障礙	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其他疾病		癲癇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骨創傷及疼痛	測評+干預					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糖尿病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某些副作用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腎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其他疾病		多發性硬化症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肝性腦病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乳腺癌術後康復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肺癌術後恢復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藥物戒癮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7年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	疾病領域	適應症	測評/干預	階段				未來里程碑	預期及實際商業化時間	商業化國家/地區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商業化			
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		認知障礙	測評					2025年下半年全面商業化	2025年	中國
認知能力輔助修查評估軟件		認知障礙	測評					2025年下半年全面商業化	2025年	中國
閱讀障礙輔助修查評估軟件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	閱讀障礙	測評					2025年下半年全面商業化	2025年	中國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認知障礙測評與重復訓練軟件	其他疾病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認知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下半年註冊批准	2025年	中國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評估與治療軟件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	注意缺陷與多動障礙	測評+干預					2025年第三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抑鬱症認知重化評估軟件	精神疾病	抑鬱症	測評					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臨床試驗	2025年	中國
抑鬱症治療軟件	精神疾病	抑鬱症	干預					2025年第二季度開展臨床試驗	2026年	中國
認知功能障礙測評軟件	認知功能障礙	認知障礙	測評					2025年提交註冊	2026年	歐盟
								2025年下半年提交註冊	2026年	美國
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	認知功能障礙	認知障礙	干預					2026年開始商業化	2026年	歐盟
								2025年提交註冊	2026年	美國

通過由第三方於系統上提交臨床評估材料獲得監管批准

根據現行相關法規豁免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

已商業化產品/適應症

★ 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核心產品—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

系統，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是一款以循證醫學為基礎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也是中國首款獲得監管批准的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於2018年9月，我們從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系統的首張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20年6月，我們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經修訂證書（「2020年經修訂證書」），涵蓋八種特定適應症的篩查、評估、康復和數據分析。於2023年5月，我們與湖南省藥監局續簽2020年經修訂證書（「2023年續簽證書」），涵蓋與2020年經修訂證書相同的適應症範圍。2024年，我們已啟動三項臨床試驗，以評估系統對房顫、高血壓及冠心病等多種血管疾病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的安全性和有效性。2025年，我們預計將完成系統在血管疾病和神經退化性疾病誘發的認知障礙方面的臨床試驗的資料收集和分析。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開啟針對焦慮症的臨床試驗，以促進我們完善系統在憂鬱症引起的認知障礙方面應用的計劃。

系統是一款將腦科學臨床經驗與深度神經網絡（「DNN」）算法（一種功能強大的機器學習算法）相結合的軟件，用於評估患者認知障礙症狀並提供個性化的數字療法治療方案。系統能夠對由血管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精神疾病和兒童發育缺陷等引起的各類認知障礙進行臨床測評和干預。系統融合了我們兩項底層技術，即虛擬人技術和人工智能技術。具體而言，我們的DNN算法通過大量患者人口統計信息、臨床評估、診斷信息以及患者在不同難度水準的訓練任務中收集的信息進行訓練。我們的DNN算法不斷反覆運算和訓練，以動態調整訓練任務的內容。基於300多個訓練模組（其旨在激活合適的腦區，以達到最佳療效），DNN算法能夠從數百萬種不同的可能組合中識別出最合適的訓練方案。

使用系統的患者通常患有認知障礙，此乃系統要解決的問題。該等認知障礙可能由許多種類的疾病引起，如血管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兒童發育缺陷。此外，對系統進行的臨床試驗證明系統在改善患者認知功能（如速度、注意力、感知、長期記憶、工作記憶、計算、執行控制、推理和解決問題等）方面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而非誘發疾病本身。因此，儘管可能誘發認知障礙的疾病種類繁多，但八種現有適應症以及可能新增的新適應症均被視為系統的適應症擴展，可以添加至同一醫療器械註冊證中。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涵蓋新適應症的系統。

我們的其他關鍵產品和候選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系統外，我們還有四款產品獲得了國內外的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BCAT、SAS和DSS（術語定義如下）。

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BCAT」）

BCAT旨在通過使患者能夠自行接受有關處理速度、工作記憶、情景記憶、視覺空間能力和言語理解的認知能力測驗，幫助醫療專業人員評估患者的基本認知能力。我們於2022年10月從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BCAT的第二類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療器械註冊證。於2022年獲得監管批准後，我們已經並正在對BCAT進行進一步研究，並準備更多的科學文獻，我們認為這將有利於提高其市場認可度和醫學界的接受度。我們已初步開啟BCAT的商業化，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實現全面商業化。

認知能力輔助篩查評估軟件（「SAS」）

SAS旨在通過使患者能夠自我管理簡易智力狀態檢查量表及蒙特利爾認知評估量表測試，幫助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認知能力作出評估。在提交相關臨床評估材料後，我們於2022年12月從湖南省藥監局獲得了SAS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22年獲得監管批准後，我們已經並正在對SAS進行進一步研究，並準備更多的科學文獻，我們認為這將有利於提高其市場認可度和醫學界的接受度。我們已初步開啟SAS的商業化，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實現全面商業化。

閱讀障礙輔助篩查評估軟件（「DSS」）

DSS旨在改進對兒童發育性閱讀障礙風險的評估。我們於2023年9月從湖南省藥監局獲得DSS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為支持我們申請上述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提交了與系統的臨床比對資料。

其他候選產品

我們亦擁有以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

- **新型冠狀病毒致認知障礙測評與康復訓練軟件：**我們與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合作開展一項臨床試驗，專注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導致的認知能力下降，通常稱為「新型冠狀病毒腦霧」。該試驗的設計目標之一是便於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的註冊審批，因此，試驗的風險特徵與此類批准的要求一致。我們於2022年7月獲得倫理審批，於2023年10月完成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第二季度提交了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申請，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獲得註冊審批。一旦獲批，我們計劃通過現有銷售管道推動該產品的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試驗與我們的兩項專利或專利申請有關。
- **ADHD評估與治療軟件：**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評估與治療軟件（「**ADHD軟件**」）的臨床前開發。ADHD軟件有兩個主要組成部分：(i)任務型認知評估系統；及(ii)問題型數字化評估系統。任務型認知評估系統中的任務將涵蓋感知、注意力、記憶力、動作執行和情緒調節等認知領域，而問題型系統將通過我們數字化版本的傳統ADHD及認知功能障礙篩查量表（包括ADHD評定量表(IV)的測試和被廣泛用於檢測兒童及青少年的行為和情緒問題的測試Achenbach兒童行為量表）補充任務型認知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我們正在就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進行臨床試驗，該軟件為基於對人類智力的理解和抑鬱症相關認知功能障礙的前沿臨床研究的最新科學發展而開發的一項電子認知功能評估工具，並於2024年2月獲得倫理批准。我們已啟動臨床試驗並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之前完成該試驗。
- **抑鬱症治療軟件：**我們當前正在進行抑鬱症治療軟件（名為「心靈島嶼」）的臨床前開發，該軟件為一個利用遊戲和計算器化認知行為療法相結合來改善抑鬱症相關症狀的計算器化系統。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啟動臨床試驗。
- **認知功能障礙測評軟件和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為了擴大我們的國際足跡並形成全球影響力，我們正向美國及歐盟開發以下產品：認知功能障礙測評軟件和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於2022年7月22日，我們的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獲得歐盟CE標誌，根據歐盟醫療器械法規，該軟件豁免遵守臨床試驗要求，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在歐盟商業化。我們亦於美國開發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和認知功能障礙測評軟件，準備根據第510(k)條提交監管文件。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我們的其他關鍵產品和候選產品。

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持續的研發（「研發」）是我們業務增長和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力。

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2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強大多學科內部研發團隊，其中26人擁有碩士學位，兩人擁有博士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曉怡（「**王博士**」）領導。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在數字療法行業平均擁有六年以上的相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經常參加學術及行業會議，並與行業和臨床專家接觸，使我們能夠瞭解全球最新的見解和創新。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以下三組：(i)腦研院，(ii)產品創新中心，和(iii)技術研究中心。對外，我們已與關鍵意見領袖（包括中國的知名醫療專業人員和臨床專家）建立長期關係。藉助彼等的見解及推薦建議，我們能夠將研發過程的重點放在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上，並探索前沿及突破性技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設計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已制定並嚴格遵守規範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內部協議。我們的內部協定乃根據適用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和ISO 13485制定。為啟動一個產品開發專案，我們會進行市場研究，分析市場前景和患者需求，並制定開發方案，當中載明目標醫療需求、潛在風險和具體產品功能。在管理層批准專案後，我們隨後將制定詳細的開發計劃，包括產品功能和應用、人員和預算規劃，並開始開發過程。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事務部在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個專門的監管與臨床事務部，由七名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組成。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大腦和認知學科方面擁有逾20年的學術和專業經驗，並在處理醫療器械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亦成立一個獨立的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監管溝通工作。我們的監管事務團隊主要負責整理及審閱我們產品的註冊材料，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材料。我們對新適應症及產品進行臨床試驗，以獲得必要監管批准，並收集能改善我們產品設計和功能的存取控制資料。臨床試驗的目的是衡量器械的臨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臨床試驗的主要參數乃根據醫療器械的擬定用途來選擇。

未來發展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推動未來增長：(i)繼續拓展系統的適應症並開發其他候選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地位；(ii)加速系統和其他產品的商業化，提高市場滲透率；(iii)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iv)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全球影響力；及(v)戰略性尋求併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要點

概覽

以下討論基於本報告中其他部分包含的財務信息和註釋，應與之結合閱讀。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人民幣67.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31百萬元，變動金額為人民幣55.11百萬元，同比增長了82.01%。

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院內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ii)向個別患者提供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iii)我們向研究機構提供的研究專案服務；(iv)其他，如銷售系統嵌入式硬體及相關使用者賬戶。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i)購買系統的醫院數量從2023年的75家增加至2024年的186家；及(ii)患者使用系統的次數從2023年的逾850,000次增加至2024年的約1,800,000次；及(iii)最初在醫院使用系統後選擇在自己家中使用我們系統的同期患者人數從約4,900名大幅增加至約7,397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0百萬元，增加了94.37%。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代我們向認知中心提供運營支持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ii)產生建設成本的認知中心數量由2023年的48個增加至2024年的107個，導致建築及折舊成本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增加了68.47%。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系統的銷量大幅增加以及使用系統的醫院和患者數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及(iv)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了17.79%。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平均結餘較2023年變動，導致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

其他開支及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損益淨額主要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我們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損益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了43.53%。我們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損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長期債券重新估算還款的收益增加了人民幣4.16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主要與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有關。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失人民幣165.22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0.12百萬元，增加了118.23%。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市場開發及服務的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其他。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2百萬元，增加了25.05%。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力度探索業務合作機會，以觸達更多的醫院及其他客戶，並提高我們產品的行業認可度及認知度，從而帶動市場開發及服務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重組相關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專業服務開支；(v)水電及辦公開支；(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其他。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增加了10.17%。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實體於2023年7月31日，向46名受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授出85,166股獎勵股份，2024年需要確認管理費用人民幣27,273千元，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9.35百萬元；(ii)2023年公司重組相關管理費用人民幣5.53百萬元，報告期不涉及；(iii)報告期由於業務擴張，實體購買了用於辦公的固定資產，導致報告期固定資產折舊攤銷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股份支付；(iii)折舊攤銷；以及(iv)委託外部開發的技術服務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2百萬元，增加了31.62%。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職工薪酬上升導致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2,739千元；(ii)股份支付報告期增長人民幣8,287千元，主要是2023年7月授予的股份支付，持續攤銷所致；(iii)其他零星採購及報銷較上年上漲人民幣6,694千元，漲幅68%。增長主要為技術服務費和專利服務費。報告期加大研發投入，技術服務費主要為軟件開發服務費，包括老年、兒童認知訓練等其他軟件開發服務費；(iv)服務費及雲服務費較上年上漲人民幣5,013千元，漲幅137%，其中雲服務費包括阿里雲、騰訊雲與華為雲服務費，報告期增長人民幣1,783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4,750	45.8%	42,011	46.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448	8.7%	9,353	10.3%
合作開支 ⁽¹⁾	1,912	1.6%	7,049	7.8%
服務開支	8,667	7.3%	3,654	4.0%
採購開支	16,535	13.8%	9,841	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112	22.8%	18,825	20.8%
總計	119,424	100%	90,733	100%

附註：

(1) 合作開支指與臨床試驗有關的分包成本，計入研發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長期債券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增加了8.95%。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的增加。

年度虧損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98.6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59.12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未受到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任何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東出資及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及長期債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高度重視資金的隨時可用性和可獲取性，並保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擁有足夠的備用銀行信貸額度，以應對日常運營需求並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8.13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3.38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4.7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56百萬元，達到人民幣413.3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人於2024年12月31日前將認購資金打入集團的賬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82.01百萬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6.09百萬元、預收基石投資者的款項人民幣320.97百萬元、帶息銀行負債人民幣21.26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82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8百萬元），這些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並按照固定年利率在3.00%至5.00%之間計息。

集團資產的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上未設置任何資產質押（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44.2%	47.7%
流動比率 ⁽¹⁾	0.7	0.8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²⁾	31.2	52.0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³⁾	232.8	160.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的算術平均值。
- (3)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的算術平均值。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與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21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固定資產因居家業務發展，增加平板電腦支付，資本開支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ii)新增辦公樓租賃需求減少，使用權資本開支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i)報告期末增加大額無形資產投入，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88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的增加；(ii)使用權資產的增加；以及(iii)無形資產的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0.86百萬元，主要用於設備及機械的購置以及租賃物業的裝修工程相關支出。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是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美元計價。除部分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在報告期的經營活動中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暴露。目前，我們尚未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實施對沖措施以應對重大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以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訊，如同其幫助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調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乃因其將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因其為非現金性質。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且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命名的計量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相關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均為非現金性質）調整後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將所示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接近的財務計量（為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8,610)	(359,116)
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30,116)	165,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767	44,873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1,959)	(149,027)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59名員工，且所有員工均在中國大陸工作。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員工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員工人數
管理及行政	24	28
研發	120	126
市場行銷	15	13
總計	159	167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78.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75.38百萬元。薪酬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月工資有所上漲。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和社保供款以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生育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了保持我們員工隊伍的品質、知識水準和技能水準，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培訓體系不斷提高我們團隊的專業技術知識、持續教育、項目管理能力和服務質量，包括定期技術培訓和定期分享行業見解，以加速習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準。我們還對僱員進行培訓，使其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合規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以消除賄賂和腐敗風險。

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激勵措施和福利，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獎金以及基於股份的支付，尤其是針對我們的關鍵員工。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實施了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報告「本公司採納的激勵計劃」部分。

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中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訊）在本公司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準則。

經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即2025年1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資訊的員工在自上市日期（即2025年1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即2025年1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即2025年1月8日）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們亦未獲悉任何尚未解決或已威脅到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這些訴訟或索賠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李月中先生及段濤博士，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与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意見分歧。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3財政年度：無）。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我們進行資本性支出以拓展業務、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設施並提升運營效率。預計2025年的資本性支出將主要用於（其中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亦作出資本承諾，主要用於設備及機械的購置以及租賃物業的裝修工程相關支出。我們資本承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庫務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履行庫務職能，並繼續不時監察我們的現金需求。倘我們的現金需求超出我們當時持有的流動資金，本公司可能會尋求信貸融資及外部借款或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或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或處置。

財務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並不適用（2023年：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曉怡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

李明秋女士

Deng F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段濤博士

李月中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曉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院內及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報告期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提供院內及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項目，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的公平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內部設施的運作符合相關的環境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境政策。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本年報同時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會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9名（2023年：167名）僱員，而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78.1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5.38百萬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為挽留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和社保供款以及其他福利款項，與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穩定。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為保持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培訓體系不斷提高我們團隊的專業技術知識、持續教育、項目管理能力和服務質量，包括定期技術培訓和定期分享行業見解，以加速學習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還對僱員進行培訓，使其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合規要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消除賄賂和腐敗風險。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為福利提供資金。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提供指定供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概無代表其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5.6%（2023年：75.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約25.6%（2023年：3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5.0%（2023年：43.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的約14.3%（2023年：18.7%）。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當前和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各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與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主要關係說明載於ESG報告。

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回饋我們運營所在社區。我們維護一個微信公眾號，定期分享有關腦科學和認知健康的科學、健康和醫學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概述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在市場上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成功開發系統或任何未來產品的改進技術或適應症擴展，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過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臨床開發是一個漫長、費用高昂及存在不確定性的過程，與開發中產品和適應症有關的臨床試驗或程序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算法及方法複雜，可能包含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和未來的一些產品可能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歸類或重新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
- 若我們無法發展並成功維持足夠的銷售及商業分銷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拓展與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支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工作，我們系統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或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 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我們的銷售業績，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
- 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可能會為我們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帶來障礙。
- 鑒於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認知障礙數字療法行業相關的高風險和不確定性，閣下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絕大部分投資。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適用的反賄賂、反回扣、欺詐和濫用以及其他醫療保健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自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剔除、合同損害、聲譽損害以及利潤和未來盈利減少。

然而，以上並非一個詳盡的清單。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墊款。

董事會報告

違反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違反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貸款的任何貸款協議條款。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政資助及擔保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披露規定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或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捐贈（2023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3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至159頁。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概無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彌償

與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有關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現行有效，並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度日期生效。於報告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可供分派的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包括借款及已承諾銀行融資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年報及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譚先生及王博士已各自於2024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概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24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結束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予終止的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故我們並不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權益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24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⁵⁾	概約持股百分比
譚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5,468,000(L)	21.75%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99,104,000(L)	7.83%
	實益擁有人	27,129,000(L)	2.14%
		401,701,000(L)	31.72%
王博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3,955,000(L)	14.53%
	實益擁有人	26,946,000(L)	2.13%
		210,901,000(L)	16.66%
Deng Feng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854,000(L)	10.02%
李明秋女士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527,000(L)	9.76%

附註：

- (1) 譚先生(i)於其受控制法團ZTan Limited持有的275,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通過Healthblooming Limited委託的投票權於Healthblooming Limited持有的合共99,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27,129,000股獎勵股份。

- (2) 王博士於其受控制法團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持有的合共183,9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6,946,000股股份的獎勵。

- (3) Deng Feng先生於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的126,8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明秋女士於Crusky Limited持有的123,5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持有的註冊資本／ 股份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益慧」)	註冊資本人民幣385,936元	0.76%
王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北京益慧	註冊資本人民幣142,712元	0.2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北京益慧	註冊資本人民幣98,021元 ⁽¹⁾	0.19%
			註冊資本人民幣240,733元	0.47%
李明秋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北京益慧	註冊資本人民幣161,653元 ⁽²⁾	0.32%

附註：

- (1) 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是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六慧生物科技。六慧生物科技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的北京益慧註冊資本人民幣39,782元和人民幣58,239元中擁有權益。
- (2) 天津天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鍵」)由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李明秋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天鍵持有的北京益慧註冊資本人民幣161,653元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24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其權益在本年報中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ZTa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³⁾	275,468,000(L)	21.75%
譚先生 ⁽³⁾⁽⁴⁾⁽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75,468,000(L)	21.75%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⁴⁾	99,104,000(L)	7.83%
	實益擁有人 ⁽⁵⁾	27,129,000(L)	2.14%
		401,701,000(L)	31.72%
Wispiri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⁶⁾	109,052,000(L)	8.61%
王博士 ⁽⁶⁾⁽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183,955,000(L)	14.53%
	實益擁有人 ⁽⁷⁾	26,946,000(L)	2.13%
		210,901,000(L)	16.66%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NLVF」) ⁽⁸⁾	實益擁有人 ⁽⁸⁾	115,729,000(L)	9.14%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NL Partners」)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000(L)	10.0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000(L)	10.02%
Deng Feng 先生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000(L)	10.02%
Crusky Limited ⁽⁹⁾	實益擁有人 ⁽⁹⁾	123,527,000(L)	9.76%
李明秋女士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⁹⁾	123,527,000(L)	9.76%
Healthbloom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¹⁰⁾	99,104,000(L)	7.83%
趙宇傑先生 (「趙先生」)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⁰⁾	99,104,000(L)	7.83%
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 ⁽¹¹⁾	實益擁有人 ⁽¹¹⁾	85,166,000(L)	6.73%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恒泰」) ⁽¹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¹⁾	85,166,000(L)	6.7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蘇州策源扶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策源」） ⁽¹²⁾	實益擁有人 ⁽¹²⁾	70,525,000(L)	5.57%
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策源投資」） ⁽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70,525,000(L)	5.57%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集萃」） ⁽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70,525,000(L)	5.57%
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投資」） ⁽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70,525,000(L)	5.57%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資金融局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 ⁽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70,525,000(L)	5.57%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¹³⁾	實益擁有人 ⁽¹³⁾	70,143,000(L)	5.54%
呂亞軍先生 ⁽¹³⁾ （「呂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³⁾	70,143,000(L)	5.5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266,278,000股。
- (3) ZTan Limited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於ZTan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行使Healthbloom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在Healthbloom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7,129,000股股份的獎勵。
- (6) Wispirits Limited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Wispiri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seforward Limited的各股東已分別與王博士訂立代表委任安排，允許王博士控制該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因此Wiseforward Limited為王博士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Wiseforward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Neurobright Limited由王博士擁有約32.82%的股權，Neurobright Limited的各股東已分別與王博士訂立委任安排，允許王博士控制該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因此Neurobright Limited為譚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Neurobright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王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6,946,000股股份的獎勵。
- (8)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NLSF」)、NLVF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NLPF」) 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L Partners。NL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Deng Feng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NL Partners、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及Deng Feng先生均被視為於NLSF、NLVF及NLPF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rusky Limited由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秋女士被視為於Crusk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Healthbloom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約39.96%。概無其他Healthbloom Limited股東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Healthbloom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全資擁有，而恒泰是本公司為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為該計劃的設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被視為於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蘇州策源將持有本公司5.57%的股權。策源投資為控制蘇州策源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蘇州策源99.99995%的權益。而策源投資(i)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新集萃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的權益，及(ii)由成都高新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4%的權益，而成都高新投資則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擁有90%的權益。因此，策源投資、成都高新集萃、成都高新技術產業及成都高新投資各自被視為於蘇州策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由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本集團成員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遼寧)有限公司 (「遼寧腦動極光」) ⁽¹⁾	150,000	15%
王寧寧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遼寧腦動極光 ⁽¹⁾	150,000	15%
張志偉 ⁽²⁾	實益擁有人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陝西)有限公司 (「陝西腦動極光」) ⁽²⁾	200,000	20%
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北京萬相極光科技有限公司 (「萬相極光」) ⁽³⁾	300,000	30%
北京泛海萬象科技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萬相極光 ⁽³⁾	300,000	30%
李德名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萬相極光 ⁽³⁾	300,000	30%
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四川慧譽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慧譽」) ⁽⁴⁾	200,000	20%
曹家宣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四川慧譽 ⁽⁴⁾	200,000	20%
王秀敏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四川慧譽 ⁽⁴⁾	200,000	20%
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北京泓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泓澤科技」) ⁽⁵⁾	428,600	30%
首都匯智醫療科技成果轉化研究院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泓澤科技 ⁽⁵⁾	428,600	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遼寧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5%的股權，及(ii)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王寧寧控制)擁有15%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遼寧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寧寧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2) 陝西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張志偉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陝西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張志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萬相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70%的股權，及(ii)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泛海萬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由李德名控制)擁有3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萬相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李德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4) 四川慧譽為一家於202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曹家宣及王秀敏分別擁有50%的股權及50%的股權)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四川慧譽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曹家宣及王秀敏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泓澤科技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約70%的股權，及(ii)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30%的股權，而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下屬社會機構首都匯智醫療科技成果轉化研究院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泓澤科技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首都匯智醫療科技成果轉化研究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採納的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所有可供授出獎勵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指定個人，且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其代表指定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及以彼等為受益人。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b) 資格

於信託期間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不包括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除外僱員」））。

(c) 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

(d) 最高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最高獎勵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合計應為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HoldCo」）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或將予持有的85,1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73%。

董事會報告

(e)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將作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決定。董事會可授權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獲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f) 價格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選定僱員（「**選定僱員**」）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對價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一定數量的獎勵，其數量、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g) 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30%的該等獎勵應於上市第一週年日期歸屬；
- (ii) 30%的該等獎勵應於上市第二週年日期歸屬；及
- (iii) 40%的該等獎勵應於上市第三週年日期歸屬。

於獎勵歸屬時，(i)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僱員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副本送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連同為實施獎勵的歸屬及轉讓要求選定僱員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以及（如適用）有關該等獎勵所代表的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但選定僱員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該等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獲得獎勵，選定僱員應負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的要求，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或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ii)於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僱員（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將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連同已正式簽署的有關轉讓文件交回董事會，以確認證券賬戶詳情。倘董事會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未收到選定僱員的回條及過戶表格，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僱員的獎勵將被自動沒收，並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

董事會報告

人或HoldCo持有。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受託人可重新分配或促使HoldCo重新分配該等獎勵所代表的股份予其他選定僱員，或在無法確定其他選定僱員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該等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i)待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所指定並經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b)收到董事會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及(c)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選定僱員及／或為持有獎勵而成立的由僱員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核證副本，受託人須或促使HoldCo在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獎勵轉讓予相關選定僱員或選定僱員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於任何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之間，無論是否施加進一步條件，從本公司宣佈的信託基金或從該等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向選定僱員授出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向選定僱員和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說明將授予選定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受託人應或應促使HoldCo於歸屬日期將指定數量的額外股份連同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或選定僱員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ii)並無發生放棄獎勵的任何觸發事件；及(iii)自授予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日期期間，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運營或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

(h) 取消選定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不再被視為僱員，則對該選定僱員的相關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或控股公司持有。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未歸屬獎勵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i)終止僱傭，無論是否給出原因；(ii)工作表現不佳導致降職；(iii)未達致本公司績效考核評級政策（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上年度績效考核等級；(iv)於屆滿後不再續簽僱傭合同；或(v)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董事會報告

(i) 投票權

選定僱員不得於歸屬日期前就獎勵擁有投票權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而自上市起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進一步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有關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已授出 獎勵之相關已 發行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 內已授予	於報告期 內已行使	於報告期 內已註銷	於報告期 內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之獎勵 ⁽²⁾	授予日	歸屬期	估即時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¹⁾									
譚先生	27,129	-	-	-	-	27,129	2023年7月31日	附註(3)	2.14%
王博士	26,946	-	-	-	-	26,946	2023年7月31日	附註(3)	2.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 股東小計	54,075	-	-	-	-	54,075			4.27%
2. 僱員	31,091	-	-	-	-	31,091	2023年7月31日	附註(3)	2.46%
總計	85,166	-	-	-	-	85,166			6.73%

附註：

(1) 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王博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主要股東之一。

(2) 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每股有關股份被拆分為1,000股。

董事會報告

(3) 已授出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方式進行歸屬：

- (i) 3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上市第一週年日期歸屬；
- (ii) 3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上市第二週年日期歸屬；及
- (iii) 40%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於上市第三週年日期歸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任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應收或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及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i)並無抵押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債務的抵押或擔保或其責任的其他資助的抵押；(ii)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契約涉及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5年1月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3.22港元發行及認購1,266,278,000股股份。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1.3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501.3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並無變動。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彼等獲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概要。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上市，故無法於報告期內獲取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

	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相同 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計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預計將用於開展進一步研發活動、推進更多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及推動核心產品系統的銷售及分銷活動；	200.5	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5%預計將用於幫助國內更多醫院建立新認知中心，醫院可通過新認知中心利用我們的產品診斷及治療認知障礙及／或其他病症的患者；	82.7	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AI及相關技術能力；	75.2	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預計將用作加快我們現有產品管線內外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進度；	25.1	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預計將用於與學術機構及醫院合作的腦科學及數字療法研究中心；	75.2	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5%預計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2.6	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總計	501.3	

承董事會命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47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浙江腦動極光董事。自此，譚先生利用其投資洞察力及業務開發能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包括：(i)作出判斷，篩選並抓住與系統有關的前景廣闊的市場機會；(ii)確定本集團商業化計劃的途徑並進行監督；及(iii)引入並獲得若干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新投資。

譚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所列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限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自2023年6月起
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自2020年12月起

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健康與醫療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其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的中國公司），其最後的職位是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其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自2015年9月及2018年3月起，譚先生分別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永泰」，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78.HK）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譚先生還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永泰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目前正在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怡博士，47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

王博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所列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限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自2023年6月起
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自2012年9月起
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執行董事	自2023年10月起

王博士在醫療與健康領域有逾15年經驗。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王博士在宣武醫院放射科擔任承包商。王博士於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宣武醫院擔任職工工程師。王博士還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遠程康復專委會常委、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AD與認知障礙康復專委會常委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護理與照護分會常委。

具體到包括系統在內的數字療法產品的開發，本公司一直依賴王博士的領導和監督，利用其於認知障礙篩查、評估、培訓和管理領域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彼還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組織的國家級研發項目，如2017年腦血管病運動與認知康復體系管理項目及2019年重大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項目。彼還參與地區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如2019年北京腦計劃重大項目－基於認知功能綜合評估的精神分裂症動員性靶向干預技術開發。王博士在該等重大項目中的參與及其於認知障礙治療方面的長期研究，為其提供了指導我們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研發所需的行業經驗。

王博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研究院心理研究所應用心理學專業。王博士還於2009年6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認知神經科學與學習國家重點實驗室獲得基礎心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42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經驗。其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戰略規劃總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擔任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師。其自2024年4月起一直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35）戰略投資部總監，且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其還自2020年3月起曾先後擔任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自天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12月在中國自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CIIA)會員。

李明秋女士，42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的保險業務經理。其還曾在天津天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自鞍山科技大學（現稱遼寧科技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Deng Feng先生，62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7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Deng先生於風險投資、計算機工程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06年1月創立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並擔任其創始管理合夥人，專注於高科技、互聯網、消費及健康醫療領域的投資。其於1986年7月及1988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eng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SZ）董事。Deng先生還自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eng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td.（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NR）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還擔任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030.SH）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Cytek Biosciences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KB）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48歲，已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2016年10月13日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1月20日起擔任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9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19日起，其亦擔任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593.HK）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86.HK）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其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95.HK）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其自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林先生擔任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708.HK，現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林先生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38.HK）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林先生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5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林先生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彼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08.HK，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林先生還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5，現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9，現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濤博士，61歲，已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0年8月起，段博士曾先後擔任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第一婦嬰保健院副院長及院長。段博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重大胎兒疾病宮內診斷和治療新技術研發」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負責人。其被評為2014年度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以及2015年度上海市醫學領軍人才。

段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齊魯醫學院）醫學專業。其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李月中先生，55歲，已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李先生擔任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HK）的附屬公司，其從事管理工銀（亞洲）在中國的減值貸款組合）執行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其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項目投資及管理。自2009年6月至2019年2月，其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其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融資服務的香港公司）聯席總經理，負責（與其他經理和負責人共同）履行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經理的職責。此外，李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78.HK）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博儒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起，其一直於貴州國台數智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貴州國台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其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譚錚先生，47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王曉怡博士，47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蔡龍軍先生，41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首席運營官。蔡先生負責制定技術戰略。

蔡先生在計算機科學方面有約15年的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蔡先生曾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BM）的附屬公司）擔任軟件開發人員。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於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有限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Q）的附屬公司）擔任科學家。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月，彼於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HK）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ABA）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資深算法專家。

蔡先生在該等主要的國際互聯網公司擔任的上述多種管理及技術職務，為其提供了大數據、算法、互聯網技術及項目開發等方面的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均為其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及首席運營官所用及所必需，其中包括其必須對大量涉及上述技術的數字療法行業有深刻見解及必要的技術知識。

蔡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碩士學位。

王俊傑先生，38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王先生在金融和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分行擔任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審計經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彼於北京星聯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王先生亦於北京盈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王先生擔任中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主管（一家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26.SZ，於2023年7月退市）。彼亦於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在北京京師鴻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知遠先生，41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市場及運營副總裁。彼負責管理銷售和客戶服務以及日常運營。

賴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春雨天下軟件有限公司商業事務部總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彼還擔任叮嚀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冉盛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健康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賴先生擔任江蘇稀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和總經理。

賴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中醫學院（現稱福建中醫藥大學）中醫針灸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傑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岑影文女士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岑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及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

岑女士自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秉持高層次的道德標準，確保公司事務的處理符合高標準的道德規範。此亦為本公司理念之反映：在實現長期目標的過程中，必須以正直、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透過如此行事，我們將在長期內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同時公司員工、業務夥伴以及公司運營所在的社區均將從中受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事務以確保實現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與本公司交易的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 整體業務風險得到適當的認知和管理；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及
- 保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設定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和控制責任，並透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特點，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就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時間的指示，及時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戰略官）
王曉怡博士（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究官）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
李明秋女士
Deng F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段濤博士
李月中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於2023年7月30日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各董事履歷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供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已於並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由於股份已於2025年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轄下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領導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所有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健全。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彙報達致高水平，並在董事會內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重大事宜作出決定之權力。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擔任。主席領導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和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令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和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膺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密切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已不時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除此之外，還應參觀公司的主要工廠，並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及上市前，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林曉波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令本公司僱員能夠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質疑的安排。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李月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報告期間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水平（人民幣）	員工人數
500,001至1,000,000	3
1,000,001至1,500,000	2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按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而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還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和資格、責任水平、績效和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來確定。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譚錚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譚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候選人的相關準則，該等準則為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必需（如適用），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應把握機會就董事會委任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以維持上市後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為董事會未來提供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本公司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的目標是在與本公司業務成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並致力於確保各級（自董事會以下）的招募和篩選實務均有適當的結構，以便考慮多元化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2.50%	87.50%
高級管理人員（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列）：	0%	100%
其他僱員	51%	49%
整體勞動力	52%	48%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的目前性別多元化狀況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的準則評估相關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該過程中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次序將彼等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v) 就任何獲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及相關利益作出之承諾。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且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本公司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數字療法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我們開發、生產產品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數字療法產品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見「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下列主要原則概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

-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部門負責查找及評估與本身工作範圍有關的風險。為標準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且設立通用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表現水平，有關部門將(i)查找風險源頭及可能的影響；(ii)監察有關風險的變化；及(iii)定期編撰風險管理報告交管理層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內部監控部門將協調、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整體風險，主要包括(i)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檢討我們的企業風險；(ii)維持主要風險清單並領導相應的風險管理活動；及(iii)組織修訂及更新主要風險清單。
- 我們的管理及內部監控部門將負責與相關部門開展風險防範及管理活動，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部門將進行不定期審查。
- 我們的管理層將負責(i)每六個月審閱內部監控部門收集的風險管理資料；(ii)審閱本公司的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及(iii)監督內部監控部門及進行年度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載列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的框架。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方面（例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更多資料，請參閱「— 知識產權」及「— 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社會責任事宜」。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就該等措施及程序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現場審查，監察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呈報所發現的不足，並跟進整改行動。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上市後亦將定期檢討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i)向董事提供聘請及解聘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聘請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團隊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任期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我們的合規顧問應當確保我們上市後的資金運用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內容，並且就有關監管當局的要求及時提供支持及建議。
- 我們計劃上市後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當有需要時，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尋求美國、歐盟及其他我們目前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業務所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事務所的建議，了解當地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當有需要時，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我們目前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業務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最新法律及法規。
- 我們針對受試者數據及臨床試驗結果的收集、分析、儲存及傳輸設有嚴格的保密及隱私政策。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數據經理編製並審閱研究方案，確保遵守GCP規定，包括保密及隱私規定。我們將根據ICH GCP及中國GCP的指引持續監督項目進展，並於需要時作出更正。我們的IT團隊負責從技術方面確保臨床前及臨床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舉報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種類的貪污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根據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集團亦已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中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	74
總額	1,874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傑先生及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卓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為Visstra集團的成員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俊傑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每年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日常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之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彼等）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召開實際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彼等）因董事會未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請求人可在根據本細則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擬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前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聯繫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越城區平江路2號

電話號碼： 010-62965575

電郵地址： ir@66na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已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每個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讓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以中、英文或（如許可）單一語言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提供。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66nao.cn)刊登。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之主要平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為合理所需，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及外聘核數師應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e) 股東查詢

查詢有關持股情況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股權之事宜，可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公眾服務台。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郵寄至中國浙江省紹興市越城區平江路2號紹興水木灣區科學園3號樓13樓1301室（董事會收）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憲章文件修訂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載列於第77至159頁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在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和管理層估計，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主要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5.31百萬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已錄得人民幣12.37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2所披露，信用減損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其餘則採用集體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內部信貸評級及各應收賬款的還款記錄後，將虧損模式類似之各債務人組合起來，根據集體評估方法估計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違約率，並已就前瞻性資訊作出調整。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關於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客觀性、資格及能力；
- 問詢管理層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損失撥備的基準和判斷，包括其對信用減值應收賬款的識別、管理層將剩餘貿易債務人按集合基準分為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在集合基準中每一類別應用的估計損失率基準（參考違約率和前瞻性資訊）；
- 委託內部估值專家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及合適性，包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估值技術、模型輸入數據及計算；及
- 進行追溯分析，以更新我們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政策適當性的風險評估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根據約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您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該報告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主要審計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治理層溝通，確定該等屬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屬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志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2,311	67,200
銷售成本		(68,298)	(35,136)
毛利		54,013	32,064
其他收入	7	1,710	2,079
其他開支及其他損益淨額	8	3,326	2,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7	30,116	(165,2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480)	(8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17)	(38,399)
行政開支		(59,925)	(54,398)
研發開支		(119,424)	(90,733)
財務成本	9	(22,025)	(20,216)
上市開支		(26,852)	(25,767)
除稅前虧損		(198,558)	(359,116)
所得稅開支	10	(52)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198,610)	(359,1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282)	(359,083)
非控股權益		(328)	(33)
		(198,610)	(359,116)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5		
基本		(0.22)	(0.62)
攤薄		(0.23)	(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386	23,503
使用權資產	17	21,039	13,155
無形資產	18	2,909	4,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29	2,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49,241
		51,363	92,130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534	4,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134,221	76,0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69,495	16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43,882	57,577
		548,132	302,7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6,090	43,261
合約負債	25	10,075	3,804
預收基石投資者的款項	41	320,971	—
租賃負債	24	11,823	7,9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1,261	22,083
遞延收益		1,696	225
長期債券 — 一年內到期	23	74,66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285,428	315,544
		782,007	392,844
流動負債淨額		(233,875)	(90,1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512)	2,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	126
租賃負債	24	8,918	4,627
長期債券	23	271,617	329,438
遞延收益		977	—
		281,512	334,191
負債淨額		(464,024)	(332,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	1
儲備		(463,654)	(332,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3,653)	(332,138)
非控股權益		(371)	(43)
虧絀總額		(464,024)	(332,181)

第77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譚錚先生
董事

王曉怡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實繳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的股份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於2023年1月1日	4,430	–	150,959	–	28,938	–	(1,278,560)	(1,094,233)	(10)	(1,094,2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9,083)	(359,083)	(33)	(359,116)
注資(附註i)	354	–	63,646	–	–	–	–	64,000	–	64,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	44,873	–	–	–	44,873	–	44,873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附註27)	10,107	–	1,002,197	–	–	–	–	1,012,304	–	1,012,304
重組產生的調整(附註ii)	(14,891)	–	8,668	–	–	–	–	(6,223)	–	(6,223)
發行普通股(定義見附註2) (附註28)	1	6,223	–	–	–	–	–	6,224	–	6,224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iv)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	6,223	1,225,470	44,873	28,938	–*	(1,637,643)	(332,138)	(43)	(332,1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98,282)	(198,282)	(328)	(198,61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	66,767	–	–	–	66,767	–	66,7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	6,223	1,225,470	111,640	28,938	–	(1,835,925)	(463,653)	(371)	(464,024)

* 該金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85,16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金額為8.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2022年3月20日，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腦動極光」）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及其兩名現有股東（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C輪融資」），據此，C輪投資者將投資總額人民幣138,000,000元，以認購浙江腦動極光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764,000元（佔浙江腦動極光的5.16%股權），其中人民幣89,500,000元已於2022年結清。C輪融資的剩餘對價人民幣48,500,000元已於2023年3月結清。現金對價人民幣48,500,000元與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268,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8,232,000元記入資本儲備。

此外，於2023年2月15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其中一名C輪投資者訂立一份額外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應額外投資人民幣15,500,000元，以認購浙江腦動極光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86,000元（佔浙江腦動極光的0.58%股權）。對價已於2023年3月悉數結清。現金對價人民幣15,500,000元與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86,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414,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ii. 於2023年6月30日，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智靈睿動」）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89,119,000元收購當時股東各自持有的浙江腦動極光的股權。在總對價人民幣89,119,000元中，(i)對價人民幣74,351,000元將注資於智靈睿動的附屬公司；(ii)對價人民幣6,223,000元將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定義見附註2），作為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並自資本儲備中扣除；及(iii)對價人民幣8,545,000元將投資本公司A-1輪優先股（定義見附註2）。浙江腦動極光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4,891,000元在重組完成後轉入資本儲備。
- iii. 其他儲備指歸屬時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結餘。
- iv. 於2023年8月2日，合共85,166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HoldCo」），該公司為一家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全資擁有的公司，設立目的是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獎勵股份將由HoldCo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獲歸屬。根據本公司與恒泰之間的安排，本公司能夠控制恒泰及其附屬公司HoldCo。因此，本集團（定義見附註1）將恒泰及HoldCo入賬列作綜合結構性實體。HoldCo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於本集團的儲備中作為借項入賬，並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項下呈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8,558)	(359,116)
以下各項經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2,672)
外匯虧損淨額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7	13,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18	6,994
無形資產攤銷	1,580	493
遞延收益解除	(1,083)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480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	64
利息收入	(627)	(2,079)
租賃修訂及租賃終止虧損	9	223
財務成本	22,025	20,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0,116)	165,216
重新估算長期債券償還的收益	(4,161)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767	44,8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7,111)	(111,161)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3,560	(3,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448)	(48,0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34	23,437
合約負債增加	6,145	2,480
遞延收益增加	3,531	225
經營所用現金	(145,989)	(136,872)
已付所得稅	(5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041)	(136,8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4	2,9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26)	(15,966)
使用權資產付款	(111)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	248
租賃按金付款	(1,249)	(1,474)
租賃按金退款	1,001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559,0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05	790,47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4,1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45,000	200,10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
出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22,000
無形資產付款	(367)	(2,053)
向第三方貸款	(6,900)	(500)
向關聯方貸款	(7,000)	—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	(5,918)
償還關聯方貸款	7,000	29
償還第三方貸款	3,000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5,9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382	102,5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注資		—	64,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72	15,000
發行普通股		—	6,224
就集團重組向股東付款	2	—	(89,119)
就集團重組向股東收款		—	82,896
預收基石投資者的款項	41(b)	320,971	—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955)	(4,531)
已付利息		(1,022)	(633)
償還租賃負債		(8,261)	(7,946)
償還關聯方款項		—	(2,3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805	63,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6,146	29,2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7	28,2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9	11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3,882	57,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65條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河路135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及楓樺園數字經濟產業園A座。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1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3年8月6日，一致行動人士，即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ZTan Limited(由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Wispirits Limited(由王曉怡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統稱「境外一致行動方」)，訂立另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外一致行動方(i)承認及確認，境外一致行動方於浙江腦動極光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期間就浙江腦動極光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自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後就本公司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ii)同意只要他們於本公司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將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致力於在中國提供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數字療法」)集成軟件解決方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浙江腦動極光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為於聯交所建議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包括以下步驟的重組(「重組」)：

1.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 BrainAurora Limited於2023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發行。BrainAurora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BrainAurora (HK)」)於2023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BrainAuro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智靈睿動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智靈睿動由BrainAurora (HK)全資擁有。
5. 於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本公司已發行合計1,000,000股股份，包括873,146股普通股、95,878股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30,976股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統稱「A輪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按比例分配予浙江腦動極光當時的股東所擁有的公司。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的優先權詳情載於附註27。本公司普通股及A-2輪優先股統稱「普通股」。
6. 智靈睿動於2023年6月15日簽訂注資協議，向浙江腦動極光注資合計人民幣20,000,000元，以認購浙江腦動極光的新增實繳資本人民幣1,655,000元。現金對價已於2023年8月結清。
7. 智靈睿動與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靈睿動收購當時股東各自在浙江腦動極光的權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9,119,000元。轉讓完成後，浙江腦動極光成為智靈睿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BrainAurora、BrainAurora (HK)及智靈睿動入股浙江腦動極光及其當時股東，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視同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財務報表中當時的賬面值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3,875,000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結餘，即A-1輪優先股人民幣285,428,000元。A-1輪優先股已於2025年1月8日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管理層確信，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且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貫穿整個2024年及2023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³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了新的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和確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確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總體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做了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作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相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將支出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入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支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進行相應的調整。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虧損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計算予以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來自與有關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作扣減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並於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已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被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中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的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續)

因開發工作(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會於，且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證實時確認：

- 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屬可行，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如何以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內無形資產的支出。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之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呈報基準相同，即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合約成本，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的減值(續)

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物或服務的對價餘額減直接有關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以各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通用定義屬「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企業合併收購方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兩者兼有，並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綜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的A-1輪優先股包括對手方轉換選擇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在決定A-1輪優先股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轉換選擇權而轉讓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損益淨額」項目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修改金融負債

就不會導致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不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負債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覆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表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意向、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藥物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本集團認知障礙數字療法所產生的開發成本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董事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均已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其餘結餘則採用集體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及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後，將虧損模式類似之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進行集體評估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信貸減值損失。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算的變化很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9及3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分類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腦功能資訊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系統」)整體軟件解決方案		
院內	79,316	41,224
院外	26,789	5,723
	106,105	46,947
研究項目	15,942	14,290
輔助培訓服務(附註i)	—	5,085
其他(附註ii)	264	878
總計	122,311	67,200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23年10月與客戶訂立為期三年的輔助培訓服務合約，並應客戶要求於2024年1月中止合約。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客戶就輔助培訓服務訂立終止協議。
- ii 其他主要產生自軟件系統的銷售及配備軟件系統的電子設備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收入分類(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95,311	56,118
隨時間推移	27,000	11,082
	122,311	67,20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2,311	67,200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院內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研究項目及輔助培訓服務。

(a)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賺取收入：(i)通過本集團的核心產品院內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使醫院能夠為其認知障礙患者提供測評和干預；(ii)為個別患者提供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與提供院內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有關的收入在履約責任完成且本集團擁有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的現有權利的時間點確認。與提供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有關的收入來自訂購合約，據此，在訂購期內提供的服務次數不限，但需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與提供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有關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服務期內按直線法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b) 研究項目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軟件開發及數據分析服務。

與大部分研究項目有關的收入在軟件開發或數據分析報告完成並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該等研究項目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其僅在該等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a)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b)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及(c)成本預期可收回。由此確認之資產在研究項目完成且相關軟件或數據分析報告被客戶接受時，隨後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若干研究項目的收入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乃根據本集團在相關項目上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完成研究項目的總預期成本)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轉移研究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就提供院內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就每次提供的測評和干預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本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提供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及大部分研究項目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期限為一年以上的研究項目的交易價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86	7,7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35
總計	2,186	8,158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被視為主要提供認知障礙數字療法集成軟件解決方案，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整體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303	26,821
客戶B	不適用*	10,970
客戶C	不適用*	6,821

來自客戶A和客戶B的收入包括來自提供院內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項目的收入。來自客戶C的收入包括來自研究項目的收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8	1,973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109	106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	1,083	—
總計	1,710	2,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開支及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2,672
重新估算長期債券償還的收益(附註)	4,1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	(64)
租賃修訂及租賃終止虧損	(9)	(223)
外匯虧損淨額	(328)	(67)
其他	(505)	—
總計	3,326	2,318

附註：由於長期債券將於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五週年到期(詳附註23)，因此長期債券之償還金額乃根據預期上市日期重新估計。

9.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17	212
長期債券利息開支	21,003	19,583
租賃負債利息	505	421
總計	22,025	20,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
總計	52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浙江腦動極光和北京智精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精靈」）於2019年12月獲北京市科技術局及相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1年12月止為期三年。北京智精靈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進一步續期，延長至2025年12月。北京智精靈於2019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之前5個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在虧損當年起10年內予以動用。北京智精靈自2014年以來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虧損年度起10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續）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8,558)	(359,11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9,640)	(89,779)
優惠稅率的影響	13,651	12,2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12,953	58,8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ii）	(10,280)	(7,400)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014	12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306	26,004
	52	—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本公司上市開支。
- ii. 根據財稅[2023]7號通知，浙江腦動極光及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受200%的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63	3,237
遞延稅項負債	(3,363)	(3,237)
	—	—

以下為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	(2,728)	2,720	—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90	(509)	419	—
於2023年12月31日	98	(3,237)	3,139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94)	(126)	220	—
於2024年12月31日	4	(3,363)	3,3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63,980,000元（2023年：人民幣385,18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約人民幣16,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3年：人民幣39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餘下的約人民幣563,964,000元（2023年：人民幣384,7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披露具有到期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877	1,877
2027年	3,575	3,575
2028年	42,502	42,502
2029年	47,121	2,818
2030年	3,282	3,282
2031年	63,785	63,785
2032年	146,218	146,218
2033年	120,737	120,737
2034年	134,867	—
總計	563,964	384,79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及若干開支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3,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891,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0,937	69,079
— 退休福利	7,219	6,301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82	8,127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27,273	17,921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研發開支）	27,112	18,825
員工成本總額	144,923	120,253
核數師薪酬	1,800	13
上市開支	26,852	25,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7	13,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18	6,994
無形資產攤銷	1,580	49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145	21,266
短期租賃開支	97	102
與臨床試驗有關的分包成本（計入研發開支）	1,912	7,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附註a)	1,022	—	47	22,538	23,607
王曉怡博士(附註b)	818	60	68	22,386	23,332
小計	1,840	60	115	44,924	46,939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附註c)	—	—	—	—	—
李明秋女士(附註c)	—	—	—	—	—
Deng Feng先生(附註c)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附註d)	—	—	—	—	—
段濤博士(附註d)	—	—	—	—	—
李月中先生(附註d)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1,840	60	115	44,924	46,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附註a）	2,649	37	14,785	17,471
王曉怡博士（附註b）	4,739	65	14,685	19,489
小計	7,388	102	29,470	36,960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附註c）	—	—	—	—
李明秋女士（附註c）	—	—	—	—
Deng Feng先生（附註c）	—	—	—	—
小計	—	—	—	—
總計	7,388	102	29,470	36,960

附註：

- 譚錚先生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王曉怡博士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曉怡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Deng Feng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公平值貼現獲授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的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三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19	3,614
表現相關花紅	180	—
退休福利	204	19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873	6,937
總計	16,376	10,746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人數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零）。

14.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98,282)	(359,08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A-1輪優先股公平值收益調整	(30,11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228,398)	(359,083)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4,122	583,79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轉換A-1輪優先股	95,87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583,796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附註41所載股份拆細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A-1輪優先股及向HoldCo發行的普通股不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及不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的假設而釐定。

就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假設歸屬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未將本公司股份獎勵的影響計算在內。為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其未假設轉換A-1輪優先股，亦未考慮本公司股份獎勵的影響，因為假設轉換及假設歸屬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298	5,182	442	16,276	879	29,077
添置	2,335	4,966	700	–	6,772	14,773
轉撥	752	–	–	6,427	(7,179)	–
處置	–	(381)	–	–	–	(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9,385	9,767	1,142	22,703	472	43,469
添置	5,626	4,657	733	–	5,777	16,793
轉撥	–	–	–	3,479	(3,479)	–
處置	(35)	(41)	–	–	–	(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76	14,383	1,875	26,182	2,770	60,18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989	834	22	3,411	–	6,256
年內計提	2,000	2,289	88	9,402	–	13,779
處置	–	(69)	–	–	–	(69)
於2023年12月31日	3,989	3,054	110	12,813	–	19,966
年內計提	3,246	4,044	137	9,420	–	16,847
處置	(7)	(6)	–	–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7,228	7,092	247	22,233	–	36,80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7,748	7,291	1,628	3,949	2,770	23,386
於2023年12月31日	5,396	6,713	1,032	9,890	472	23,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辦公設備機器	3年至5年
機器	3年
車輛	5年
租賃資產改良	按租期或與醫院的合作期與5年的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8,657
添置	10,286
經修訂租賃	(500)
提前終止租賃(附註i)	(5,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46
添置	8,316
提前終止租賃(附註i)	(1,891)
租賃空間減少(附註ii)	(2,673)
經修訂租賃(附註iii)	10,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8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569
年內開支	6,994
提前終止租賃(附註i)	(5,072)
於2023年12月31日	9,491
年內開支	8,718
提前終止租賃(附註i)	(806)
租賃空間減少(附註ii)	(1,2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4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3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提早終止與出租人的租賃，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8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203,000元，經計及出租人扣留租金按金後，產生損益虧損人民幣2,000元。

於2023年9月，本集團提早終止與出租人的租賃，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2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95,000元，在計及退還租金按金後，損益中產生虧損人民幣223,000元。

- ii. 於2024年1月，本集團減少若干租賃空間。本集團減少租賃負債人民幣1,40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15,000元，導致損益虧損人民幣7,000元。

- iii. 於2024年9月，本集團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人民幣10,786,000元，並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人民幣10,786,000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97	10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948	8,660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折舊。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供業務運營。該等租約以固定期限2年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支付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或承租人的任何延期、終止權或購買選擇權。除於出租人持有的租賃物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訂立短期租約。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約組合與附註11所披露短期租約開支的短期租約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83	—	—	1,283
添置	1,953	2,000	200	4,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3,236	2,000	200	5,436
添置	267	—	—	267
於2024年12月31日	3,503	2,000	200	5,703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721	—	—	721
年內開支	265	128	100	493
於2023年12月31日	986	128	100	1,214
年內開支	880	600	100	1,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6	728	200	2,79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7	1,272	—	2,909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0	1,872	100	4,222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限攤銷：

軟件	3年至10年
專利	5年
其他	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312	50,7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371)	(891)
	92,941	49,849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19,453	11,742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8,206	7,689
租賃按金	4,117	3,880
短期應收貸款(附註)	4,400	500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	2,879	1,005
給員工的墊款	2,059	—
可收回增值稅	1,541	1,6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46	18
其他按金	616	10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2	318
其他	890	1,305
總計	138,250	78,062
分析為：		
非即期	4,029	2,009
即期	134,221	76,053
總計	138,250	78,062

附註：該等應收款項為向非關連方提供之短期借款，固定利率由零至4.5%不等，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3,000,000元以第三方抵押，其餘為無抵押。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3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對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天	33,425	22,906
91至180天	18,545	10,577
181至270天	14,654	5,093
271至360天	10,546	6,370
361至720天	15,771	4,903
總計	92,941	49,84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8,845,000元（2023年：人民幣42,265,000）的債權人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51,09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393,000）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客戶主要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且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有關款項的國有醫院或公立大學，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495	214,241
分析為：		
非即期	—	49,241
即期	69,495	165,000
	69,495	214,2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2023：0.25%）計息，從賬戶提款須經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基金」）同意，其詳情載於附註23。提款背書的限制於2025年1月14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	11
銀行結餘	343,879	57,566
	343,882	57,577
銀行結餘和現金用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2,742	46,950
美元	321,140	10,627
	343,882	57,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零至1.05%計息（2023年：年利率0.01%至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9	8,251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59	8,927
應付退款(附註)	3,242	5,222
院外認知培訓硬件押金	7,043	1,8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65	670
應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	25,255	12,622
其他應繳稅項	1,860	2,761
研發活動應付款項	1,353	1,026
其他	2,394	1,903
	56,090	43,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用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19,717	9,202
港元	378	315
人民幣	35,995	33,744
	56,090	43,261

附註：於2020年12月，本集團終止與分銷商的若干系統銷售相關合約及軟件開發服務相關合約。該等結餘指自分銷商及客戶所得預付退款以及合約提早終止的協議補償。

由服務提供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內。下表為基於於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年內	3,419	6,514
1年以上	—	1,737
總計	3,419	8,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債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4,663	—
一年至兩年內	—	70,216
五年以上	271,617	259,222
	346,280	329,438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74,663)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金額	271,617	329,438

2021年7月，浙江腦動極光與紹興基金訂立長期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長期債券按每年6%的名義利率計息且將於本集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五週年到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且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浙江腦動極光每年應支付按單利6%的名義利率計算的利息。本金及自2026年1月1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將於到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結清。2021年8月收到的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提交上市申請之前且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紹興基金可就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長期債券行使其轉換權，且轉換價須經紹興基金及浙江腦動極光進一步協商。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長期債券包括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的轉換權。主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轉換權衍生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協議內並未議定具體的轉換價，轉換權的公平值被視為零。因此，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經計及名義利率及其他直接相關發行成本後計算的實際利率為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債券（續）

關於長期債券，只要長期債券仍發行在外，則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財務契諾。催繳條款主要包括：

- 於收訖認購金額一週年之前，本集團對紹興濱海新區的投資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第一年投資額」）
- 於收訖認購金額兩週年之前，本集團對紹興濱海新區的投資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二年投資額」）
- 於收訖認購金額三週年之前，本集團對紹興濱海新區的投資不低於人民幣360百萬元；（「第三年投資額」）
- 認購金額僅限用於若干目的，例如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資本開支和運營資金（「使用限制」）。

如果第一年投資額或第二年投資額低於上述金額，則給予12個月的寬限期。如果第三年投資額低於人民幣360百萬元，紹興基金有權要求立即支付長期債券，且按每年8%的名義利率計息。如果本集團違反使用限制，紹興基金有權要求立即償還長期債券，且按每年6%的名義利率計息。

上述條款統稱為「催繳條款」。

本集團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一直遵守該等契諾。長期債券由若干股東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及朋友擔保。

2023年6月，本集團與紹興基金簽署補充協議，據此，轉換權、催繳條款及若干股東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及朋友的原擔保責任被撤銷。此外，如果本集團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則催繳條款（不包括使用限制）及原擔保責任將恢復。

根據上述補充協議，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開設一個新銀行賬戶並將人民幣300,000,000元存入該賬戶，從該賬戶提款須經紹興基金批准。於2023年7月至12月，本集團提取人民幣186,000,000元，並償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在不考慮利息的情況下，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4,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9,000,000元（未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823	7,9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6,255	3,70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63	920
	20,741	12,55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11,823)	(7,92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8,918	4,627

租賃負債按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就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50%至4.00%（2023年：年利率介乎4.00%至4.85%）。

本集團於租賃負債方面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研究項目	1,099	967
提供院內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	168	401
提供院外系統集成軟件解決方案	8,697	2,254
其他銷售	111	308
	10,075	3,930
流動	10,075	3,804
非流動	—	126
	10,075	3,930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45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期初合約負債餘額相關的已確認收入為人民幣3,80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附註i)	7,189	7,083
銀行借款(附註ii)	14,072	15,000
	21,261	22,083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7,189	7,083
人民幣	14,072	15,000
	21,261	22,083

附註：

- i. 2022年1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BrainAu Medical Technology (Delaware) Co., LLC (「BrainAu (Delaware)」) 與本集團股東China Frontier Capital Holding Ltd. 訂立融資協議。借款金額為1百萬美元且為免息，原定將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認知功能障礙測評軟件及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在美利堅合眾國的510(k)註冊後到期，其後修訂為上市後三個月內到期。
- ii. 於2024年，本集團獲得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72,000元的兩筆新銀行借款，將於2025年到期。該等借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5.00%及3.00%。

於2023年，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5,000,000元的兩筆新銀行借款，並於2024年到期償還。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1輪優先股	285,428	315,544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附帶若干優先權之新增繳足股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20年，浙江腦動極光分別與兩位獨立投資人（統稱「天使輪投資人」）訂立天使輪融資協議、與兩位獨立投資人（統稱「A輪投資人」）訂立A輪融資協議及與兩位獨立投資人（統稱「B輪投資人」）訂立B輪融資協議。根據該等融資協議，天使輪投資人、A輪投資人及B輪投資人的優先權包括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

終止浙江腦動極光的優先權及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於2023年7月17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終止所有此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優先權（「終止協議」）。於終止協議簽訂後，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終止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所有優先權（A輪投資者之一的焯俊有限公司（「IVL」）除外，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優先權將由本公司發行的A-1輪優先股接管）。因此，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不包括IVL）及B輪投資者認購的實繳資本符合權益的定義，乃由於本集團概無交付現金或可變數目股份的合約義務，因此按其公平值人民幣1,012,304,000元自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導致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10,107,000元，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002,197,000元。

於2023年7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IVL的三位聯屬人士（IVL及其三位聯屬人士統稱為「IVL股東」）發行95,878股A-1輪優先股及30,976股A-2輪優先股，以反映IVL於浙江腦動極光的有優先權實繳資本及IVL於浙江腦動極光的實繳資本。於2023年7月30日，本公司發行的A-1輪優先股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7,033,000元，以A-1輪優先股取代IVL於腦動極光的有優先權實繳資本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3,871,000元，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162,000元已確認。

A輪優先股股東（「A輪優先股股東」）有權於該等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其各自的A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A輪優先股應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A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轉換比率為1：1。A-2輪優先股股東擁有向新投資者出售股份的優先權。本集團概無合約義務向A-2輪優先股股東交付現金或可變數目股份，因此A-2輪優先股符合權益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終止浙江腦動極光的優先權及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續）

A-1輪優先股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清算優先權

倘於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同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況下，A-1輪優先股股東（「A-1輪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相當於3百萬美元本金投資額加自A輪融資發行日期起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12%的利息的金額，惟不得超過6百萬美元。

(b) 反攤薄權

倘未經A-1輪優先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以低於A-1輪優先股股東的價格（根據上市、重組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進行的全球發售或與之相關的股份價格除外）發行新股，A-1輪優先股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創始方（「創始方」）（包括ZTan Limited、Wispir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或Neurobright Limited（由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以現金進行補償，以使A-1輪優先股股東支付的金額除以獲得的股份總數不高於新發行股份的價格。

(c) 贖回權

倘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3月已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於2024年10月進一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前及／或若干或然事件發生後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A-1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將由本公司及／或創始方根據A-1輪優先股股東的選擇贖回。A-1輪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相當於3百萬美元本金投資額加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12%或20%的利息的贖回金額。

呈列及分類

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認購的實繳資本統稱為浙江腦動極光優先股。浙江腦動極光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將包括贖回特徵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動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如有）除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浙江腦動極光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A-1輪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62,632	—	1,162,632
公平值變動	163,543	1,673	165,216
終止浙江腦動極光的優先權 並通過發行A-1輪優先股進行部分交換	(1,326,175)	313,871	(1,012,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5,544	315,544
公平值變動	—	(30,116)	(30,116)
於2024年12月31日	—	285,428	285,428

2024年12月31日A-1輪優先股的公平值參照本公司2024年12月30日招股章程中的發售價釐定。

於2023年12月31日A-1輪優先股的公平值由董事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該估值師與本集團無關連且在類似工具的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相關權益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混合法分配浙江腦動極光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證券的權益價值。混合法是指結合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和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來估計多個情景的概率加權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法來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的價值分配。

根據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不同類別證券的價值乃在假設各種未來結果的情況下，根據對企業未來價值的分析按預期未來投資回報的概率加權現值估算得出，並經考慮企業可能出現的每種未來結果，以及各類證券的權利。常見的未來結果模式可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清算或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期權定價法將優先股及普通股實繳資本權利與本集團權益價值的認沽期權權利視為對等權利，而執行價格則按清算優先權及優先股贖回條款計算。因此，普通股實繳資本的權益價值可透過估計其所佔該等各項認沽期權權利的價值而定。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平值的重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首次公開發售時間	0.25
清算時間	1.00
無風險利率	4.7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0.00%
貼現率	16.00%
波幅	87.91%
股息收益率	—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20.00%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60.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20.0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日與預期退出期間相符之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估算。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Finnerty模型並參考同行業的可比較公司估算。

折讓率根據同行業可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

波幅是在估值日根據同行業可比較公司從估值日至預期清算或贖回日（如適用）期間的歷史波幅平均值估算。

A-1輪優先股已於2025年1月8日上市時轉換為95,878,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	500,000,000	50,000
發行A-1輪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95,878)	(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99,904,122	49,990
已發行及繳足		
為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	904,122	90
向HoldCo發行普通股（附註）	85,166	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989,288	99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1	1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其股東（其為浙江腦動極光當時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實體）發行904,12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6,224,000元。總對價人民幣6,224,000元與已發行普通股面值9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6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22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向HoldCo發行85,16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8.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元），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北京泓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泓澤」）由兩位與本集團無關的個人股權持有人於2001年12月16日建立。於2023年2月21日，浙江腦動極光以人民幣700,000元的對價收購北京泓澤100%股權。

收購北京泓澤時，北京泓澤除擁有兩輛掛有北京市車輛牌照的汽車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收購北京泓澤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浙江腦動極光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提供指定供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7,219,000元（2023年：人民幣6,30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人民幣602,000元（2023年：人民幣596,000元）尚未支付至計劃。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日後為本公司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獎勵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取消的獎勵）應為85,166股由HoldCo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4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85,166股獎勵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中，27,129股獎勵股份授予譚錚先生，26,946股獎勵股份授予王曉怡博士，15,163股獎勵股份授予其他三位高級管理層，其餘15,928股獎勵股份授予其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上市」）的前提下，倘滿足若干業績及服務條件，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30%將於上市一週年當日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30%將於上市兩週年當日歸屬；及該等獎勵股份的40%將於上市三週年當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情況：

類別	於2023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85,166	—	85,166

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85,166	—	(1,195)	83,971

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222.98元，其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66,767,000元（2023年：人民幣44,873,000元）。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21,175	328,3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32,483	383,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5,428	315,544
	1,017,911	698,638
租賃負債	20,741	12,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石投資者預收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21,140	10,627
港元	842	—
負債		
美元	633,305	331,829
港元	3,341	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外匯風險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各報告期的除稅後虧損將如下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會對年內除稅後虧損產生相反影響。

	除稅後虧損增加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608	16,060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附註24)、固定利率長期債券(附註23)、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6)及固定利率A-1輪優先股(附註27)有關。本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A-1輪優先股(附註27)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其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日後會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敞口。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不重大，故未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通過A-1輪優先股承受其他價格風險。

A-1輪優先股的敏感性分析已於附註33中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對手方通常於到期日後全額償還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及本公司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一位運營服務提供商，以協助對一家醫院的銷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公立醫院的信貸期通常較長，因為公立醫院的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以及對賬和結算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會影響醫院及運營服務提供商向醫院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進而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顯著增加。概無就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上述對手方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極低，預計虧損率有限，因此，本集團評估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客戶A、客戶C及運營服務提供商的應收賬款中，分別約有33.97%、18.92%及15.60%與客戶B有關(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客戶A、運營服務提供商的應收賬款中，分別約有35.60%、25.59%及15.05%與客戶B及客戶C有關)，因此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信貸評級較高的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7.65%的銀行結餘存放於A銀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9.15%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B銀行)，因此存在集中風險。

除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賬面總值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7,274	50,740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0,315	—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723	—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 款項、短期貸款應收 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4,860	6,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9,495	214,241
銀行結餘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43,879	57,566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及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歷史的逾期情況後，通過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並根據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是以債務人預期年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為基礎，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4.76%（2023年：1.76%），該平均虧損率乃透過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91	63
— 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11,480	848
— 撇銷	—	(20)
年終結存	12,371	891

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結餘包括人民幣7,723,000元（2023年：無）有關就信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年內，已撇銷的信貸減值結餘虧損撥備為零（2023年：人民幣2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靠長期債券、A-1輪優先股及股東投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是根據本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42	40,729	-	-	-	43,971	43,971
預收基石投資者的款項	-	-	320,971	-	-	-	320,971	320,971
A-1輪優先股	12.00	-	45,834	-	-	-	45,834	285,4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0.00-5.00	-	21,569	-	-	-	21,569	21,261
長期債券	6.23	-	79,447	-	-	372,444	451,891	346,280
		3,242	508,550	-	-	372,444	884,236	1,017,911
租賃負債	3.50-4.00	-	12,005	6,636	3,932	-	22,573	20,741

	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22	26,351	-	-	-	31,573	31,573
A-1輪優先股	12.00	-	42,610	-	-	-	42,610	315,5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0.00-5.50	-	22,530	-	-	-	22,530	22,083
長期債券	6.23	-	-	-	79,447	354,049	433,496	329,438
		5,222	91,491	-	79,447	354,049	530,209	698,638
租賃負債	4.00-4.85	-	8,095	5,480	1,132	-	14,707	12,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管理層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該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除下文列示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概無任何金融工具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1輪優先股	27	-	315,54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PWERM及OPM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附註ii)
		285,428	-	第二級	市場法，基於近期交易價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在估計公平值時，董事採用的估值技術是盡量使用可觀察的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A-1系優先股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的發售價釐定。
- 倘貼現率提高1%至17.00%或降低1%至15.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9,375,000元或增加人民幣46,479,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

董事認為，除長期債券外，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而其中公平值預期低於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其以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按公平值		長期債券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總計
	租賃負債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19	1,162,632	309,855	6,965	2,364	—	1,493,135
融資現金流量	(8,367)	—	—	14,788	(2,364)	(4,531)	(474)
已確認利息開支	421	—	19,583	212	—	—	20,2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118	—	—	118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	—	7,689	7,689
公平值變動	—	165,216	—	—	—	—	165,216
租賃開始	10,176	—	—	—	—	—	10,176
租賃修訂	(500)	—	—	—	—	—	(500)
提早終止租賃	(495)	—	—	—	—	—	(495)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	—	(1,012,304)	—	—	—	—	(1,012,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54	315,544	329,438	22,083	—	3,158	682,777
融資現金流量	(8,766)	—	—	(1,445)	—	(1,955)	(12,166)
已確認利息開支	505	—	21,003	517	—	—	22,025
重新估算長期債券償還的收益	—	—	(4,161)	—	—	—	(4,1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	—	—	106	—	—	174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	—	2,390	2,390
公平值變動	—	(30,116)	—	—	—	—	(30,116)
租賃開始	8,205	—	—	—	—	—	8,205
租賃修訂	10,786	—	—	—	—	—	10,786
租賃空間減少	(1,408)	—	—	—	—	—	(1,408)
提早終止租賃	(1,203)	—	—	—	—	—	(1,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741	285,428	346,280	21,261	—	3,593	677,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減少租賃面積而減少租賃負債人民幣1,40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15,000元，並將差額人民幣7,000元確認為損益。本集團亦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03,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85,000元，並在考慮出租人扣繳的租金按金後，將差額人民幣2,000元計入損益。

本集團亦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人民幣10,786,000元，並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人民幣10,786,000元。此外，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簽訂了兩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分別為2年及3年，並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20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205,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人民幣500,000元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00,000元，且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2年及3年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並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176,000元及人民幣10,176,000元。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姓名	關係
王曉怡博士	首席執行官
譚錚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南京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智盼有限合夥」）	王曉怡博士控制的實體
天津樞慧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樞慧有限合夥」）	王曉怡博士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b.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結餘：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王曉怡博士	7,000	—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非貿易性質		
樞慧有限合夥	—	3,718
王曉怡博士	—	2,200
譚錚先生	2,059	—
	2,059	5,918
償還關聯方貸款		
非貿易性質		
王曉怡博士	7,000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b.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結餘：（續）
償還關聯方墊款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樞慧有限合夥	—	3,718
王曉怡博士	—	2,200
	—	5,918
償還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樞慧有限合夥	—	2,267
王曉怡博士	—	97
	—	2,364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非貿易性質		
譚錚先生	2,05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59,000元。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報告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58	9,787
表現相關花紅	200	—
退休福利	319	29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275	36,980
	63,052	47,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BrainAuror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資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零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BrainAurora (HK)	香港	註冊資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零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智靈睿動(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546,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資本人民幣 16,546,000元	100%	100%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
長沙智精靈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人民幣690,000元	100%	100%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
北京智精靈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
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1,126,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人民幣 50,126,000元	98%	98%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陝西）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零	80%	80%	營銷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遼寧）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零	85%	85%	營銷
北京腦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零	92%	92%	營銷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零	100%	100%	營銷
北京萬相極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零	70%	70%	營銷
北京泓澤（附註29）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28,600 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1,428,600元	70%	70%	營銷
四川慧譽極光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零	80%	80%	營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BrainAu (Delaware)	美國	註冊資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零	100%	100%	暫無營業
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零	100%	100%	營銷
四川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零	100%	100%	認知障礙 數字療法
瀘州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零	10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腦動極光(河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零	100%	不適用	營銷
江蘇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6,500,000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零	100%	不適用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

附註：智靈睿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浙江腦動極光發行長期債券（如附註23所披露）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3,875,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464,024,000元。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自去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24、26及27所披露的長期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資本承擔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設備、機器及租賃資產改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860	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425,155	353,3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08	8,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083	15,584
	329,291	23,5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305	12,6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17	7,012
預收基石投資者的款項	320,9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5,428	315,544
	638,821	335,229
流動負債淨額	(309,530)	(311,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625	41,723
淨資產	115,625	41,7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115,624	41,722
總權益	115,625	41,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普通股	6,223	—	—	6,2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374)	(9,37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44,873	—	44,873
於2023年12月31日	6,223	44,873	(9,374)	41,72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135	7,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66,767	—	66,767
於2024年12月31日	6,223	111,640	(2,239)	115,624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7所揭露者外，2024年12月31日後發生之事件及交易詳列如下：

-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已於上市時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對應類別股份（「股份拆細」）。
- 於2025年1月8日，本公司以每股3.2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81,11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新股，隨後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3百萬港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收到部分基石投資者預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資金44,65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0,971,000元），該資金已於2025年1月8日透過發行106,747,000股本公司新股重新分類為股本。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DHD」	指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
「ADHD軟件」	指	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評估與治療軟件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BCAT」	指	基本認知能力測驗軟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浙江腦動極光」	指	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CCBT」	指	計算機化認知行為療法
「CDDCI」	指	兒童發育缺陷導致的認知障礙
「CE標誌」	指	出現在產品上的標誌，表明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產品已通過評估，符合較高的安全、健康和環保要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類醫療器械」	指	對患者及／或用戶具有中度至高度風險的器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譚先生、王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系統
「DD」	指	發展性閱讀障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DNN」	指	深度神經網絡
「王博士」	指	王曉怡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及控股股東
「DSS」	指	閱讀障礙輔助篩查評估軟件
「數字療法」	指	數字療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套公司績效評估標準，用於評估公司管治機制是否健全以及有效管理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藥監局」	指	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ISO 13485」	指	一套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其中組織需要證明其具備提供始終滿足客戶和接受適用監管要求的醫療器械和相關服務的能力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月8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六慧生物科技」	指	天津六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六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L」	指	機器學習
「MMSE」	指	簡易智力狀態檢查量表
「MoCA」	指	蒙特利爾認知評估量表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及控股股東
「南昌福藥」	指	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CI」	指	神經退行性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至2018年）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3年至2013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CI」	指	精神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SAS」	指	認知能力輔助篩查評估軟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拆細前）或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樞慧有限合夥」	指	天津樞慧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樞慧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博士最終控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系統」	指	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熊去氧膽酸」	指	熊去氧膽酸，一種獲FDA批准作為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一線治療的次級膽汁酸，廣泛用作治療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超適應症用藥
「正常值上限」	指	正常值上限，即目標人群的第95個百分位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DCI」	指	血管疾病導致的認知障礙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釋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宣武醫院」	指	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
「智盼有限合夥」	指	南京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智盼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博士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三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311	67,200	11,291
銷售成本	(68,298)	(35,136)	(7,994)
毛利	54,013	32,064	3,297
其他收入	1,710	2,079	3,915
其他開支及其他損益淨額	3,326	2,318	2,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0,116	(165,216)	(385,8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480)	(848)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17)	(38,399)	(11,928)
行政開支	(59,925)	(54,398)	(27,762)
研發開支	(119,424)	(90,733)	(67,627)
財務成本	(22,025)	(20,216)	(19,223)
上市開支	(26,852)	(25,767)	—
除稅前虧損	(198,558)	(359,116)	(502,461)
所得稅開支	(5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8,610)	(359,116)	(502,4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282)	(359,083)	(502,452)
非控股權益	(328)	(33)	(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0.22)	(0.62)	(1.79)
攤薄	(0.23)	(0.62)	(1.79)